

表121-3-0(110年度)綜稅繳納基本稅額單位單項分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綜合所得總額	所得淨額	應納稅額	基本所得額	基本所得額扣除免稅額後之餘額	基本稅額	一般所得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20.00	1.30	0.15	0.03	14.87	12.36	12.36	0.03	17.57	9.58	17.70
第2分位	20.00	5.53	2.73	0.71	14.10	11.23	11.23	0.55	15.73	5.74	15.89
第3分位	20.00	11.19	9.00	3.42	14.55	11.89	11.89	2.66	15.79	16.67	15.78
第4分位	20.00	19.77	19.14	10.84	14.77	12.22	12.22	8.43	13.81	7.98	13.91
第5分位	19.98	62.21	68.98	85.00	41.71	52.30	52.30	88.33	37.10	60.03	36.7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一、說明：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
- 二、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三、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